

安远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购字〔2025〕6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洪亮

联系方式：18750505949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136-1号一楼

被投诉人1：安远中等专业学校

联系方式：0797-3733600

地址：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濂江路286号

被投诉人2：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远分中心

联系方式：0797-3728661

地址：赣州市安远县工业园大道105号安远县行政审批局附属楼三楼

投诉人因不满意对安远中等专业学校新型学生床、储物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YJYZX2025-G007）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5

年6月12日向我局提出投诉。我局依法于202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本投诉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安远中等专业学校新型学生床、储物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AYJYZX2025-G007

采购单位：安远中等专业学校

代理机构：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远分中心

二、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

投诉人称：

该项目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，违法将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，将供应商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；且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

被投诉人称：

该项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，（1）质量保证承诺；（2）故障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；（3）备品备件；（4）质量问题更换及售后服务人员；（5）产品质量保障等具体内容，且每项进行了细化、量化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此类要求直接对应项目实际需求（如售后服务的可落地性），且通过逐项列举实现了评审要素的拆分与量化，避免了主观臆断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经我局书面审查及专家论证情况：

该项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，且进行了细

化和量化，符合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四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：“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：……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……”的规定，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，驳回投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